

关于危害人类罪续会专题群组二的发言

主席先生：

针对专题群组二，中方重点对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该定义未被普遍接受。条款草案第 2 条对危害人类罪所作定义几乎照搬《罗马规约》第 7 条。但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罗马规约》本身不具普遍性，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也未得到普遍接受。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能被强加接受该法律文书定义的危害人类罪。

第二，该定义未反映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表示，《罗马规约》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称在《罗马规约》谈判时获得多数国家支持。事实上直到《罗马规约》谈判最后一刻，各方还在就危害人类罪是否需仅限于武装冲突、“广泛或系统攻击”的含义等问题进行激辩。《罗马规约》通过时也仅有 120 个国家赞成，不能代表整个国际社会。

国际实践中存在多样的危害人类罪定义。1945 年《国际军事法庭宪章》、1993 年《联合国前南刑庭规约》、2001 年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2002年《塞拉利昂特别法院规约》等11份国际条约和国际文书均规定了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但表述有很大差异，包括这种犯罪是否可以发生在平时、犯罪主体是否必须是“一国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是否必须“基于国籍、政治、族裔、种族或宗教理由”等。《罗马规约》只是众多国际文书之一，其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具有排除其他定义的效力。

是否构成习惯国际法需要考察国家实践。有相当数量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并未在国内法中规定危害人类罪。即使作出规定，各缔约国对危害人类罪定义也有很多差异。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实践亦屈指可数。综合来看，目前尚难以确认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习惯国际法。

第三，该定义还有可能与相关国际公约冲突。例如，草案第2条第1款将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均纳入危害人类罪的范畴。事实上，已有专门国际公约就此作出规范，需进一步考察是否有必要纳入或纳入后的协调适用问题。特别是，有173个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对酷刑定义时，要求“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这很大程度反映了国际共识。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e)项对酷刑的定义与上述《公约》规定存在明显差别。

第四，该定义具有时代局限性。《罗马规约》通过至今已将近30年，其定义不代表最新进展。正如历次会议讨论反

映的，一些要素需要去掉，新的犯罪类型可能需要考虑，例如一些代表提及的单边强制措施、贩奴等。

基于上述，中方认为条款草案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规定缺乏充分依据，亦未反映国际共识，仍需开展全面、充分探究和讨论。

谢谢主席先生。